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胡宜奎）

本人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胡宜奎，中国国籍，法学博士、教授。曾担任美国印第安纳大学麦肯尼法学院访问学者。现任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，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、公司独立董事。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，江苏省法学会常务理事，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诉讼服务志愿专家，江苏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，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关于独立性的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在任职期间，持续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：本人及近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，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，未召开股东会。本人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认真对待，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议题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科学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四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及部分相关责任人员因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通报批评处分。公司积极整改,组织相关责任人及董办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要求相关人员更加审慎对待对外担保的审议以及披露相关事宜,增强规范意识,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;作为法律专业独立董事,我们对此非常重视,要求强化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对该类事项的审议、审查与监督,深刻吸取教训,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,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由于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尚短,本人希望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特长,切实勤勉履行职责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2025 年度,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,对关系公司重大事项和监管重点予以持续关注,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己任,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,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发挥积极作用,切实担负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

独立董事: 胡宜奎

2025 年 4 月 19 日